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1、会议议题	2
2、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3、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4、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4
5、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6
6、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17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的议案.....	25
13、《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 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47.76%股权的议案》	26



2007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的议案
- 12、《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47.76%股权的议案》



2007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做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三年工作回顾

本届董事会任期的三年，是公司全面实施战略调整和转型，加快推进产业整合，不断完善投资和经营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实现创新发展的三年。三年来，围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大会确立的各项工作目标，公司董事会秉承“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以创新的企业文化、高效的运营机制、有效的资本运作、高素质的人才和资源优势，发挥独特的经营优势，不断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点是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实现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2、以金融投资为龙头，不断深化产业整合，成功迈进矿产行业，实现了公司业务的稳健经营和业绩的平稳增长。

3、搭建资本国际合作平台，在东方家园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完善了公司建材流通业的资本结构。

4、不断强化体制与机制的创新、人才结构的调整和管理团队的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5、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不断优化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董事会工作中尚存在一些需改进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二



个方面：一是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定期报告有更正的情况及以答记者问形式代替信息披露的情况。公司已经以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制定了整改措施：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二、2007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07年，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各项职责；围绕实现发展目标，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推进产业整合，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水平，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

1、加快推进产业整合，实现了业绩的平稳增长。200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86.63万元；实现营业利润15,285.23万元，同比增长36.2%；实现净利润15,473.96万元，同比增长0.64%。主要行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融业：

2007年，公司参股的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实施其既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全面完成了主要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总额达9,1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47亿元，增幅27%；盈利能力持续加强，实现营业收入253.01亿元，同比增长44.98%；利润总额92.12亿元，同比增长75.90%；净利润63.35亿元，同比增长68.57%；成本控制有效实现，成本收入比由47.71%下降到46.26%，实现了比较有效的成本控制；资产质量良性发展，不良贷款率为1.22%，较年初下降0.0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继续在同业中保持较好水平。



建材流通业：

2007年，东方家园为适应消费环境和竞争环境的变化，保持公司持久的变革意识和变革机制，鼓励各区域进行经营模式的创新，效果显著；为使建材流通业的发展既符合东方集团整体产业发展的需要，又符合东方家园专业化经营的目标，与国际上先进的零售经营模式接轨，公司对现有的零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整合，已实现了两大业务独立经营和各项业务专业化经营管理的架构；为增强东方家园的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开店速度，加大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力度，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其资金状况；另外，通过全方位、多手段的促销，巩固经营业绩，全年实现收入18.69亿元。

港口交通业：

2007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及时调整了揽货思路和策略，制定了“新区域、新货源、新航线、新项目”的货源承揽总体思路，稳定、发展油品市场，加强成品油货源开发，弥补原油减量；加强粮食货源承揽，进一步巩固了锦州港作为中国最大内贸粮食中转港的地位；狠抓杂货增量，以新开发的货种补充部分杂货减量。2007年港口建设启动了西部海域开发工程，该工程的开工奠定了锦州港实现“亿吨大港”目标的基础，落实了辽宁省“五点一线”的发展战略，拓展了锦州港未来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该公司实现吞吐量3515万吨，同比增长11.3%；实现收入52,632万元，同比增长4.67%。

2、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2007年，在制度建设方面，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运作，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



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规定，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各项工作更加有序进行。200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题19个，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精心组织，有效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根据黑龙江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从2007年4月18日开始，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讨论，全面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形成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自查报告》。该自查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将该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公司采取了多种渠道，接收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并接受了黑龙江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在整改阶段，针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按照整改计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整改结束后，公司向黑龙江证监局上报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通过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经营发展中面临的挑战：

(1) 建材流通业：公司控股的东方家园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需要不断调整经营理念，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东方家园的专业管理团队将以开放的心态学习和借鉴其它企业的长处，并依据专业管理人员对顾客消费行为的分析，通过创新经营，打造集建材五金、家居体



验，装璜设计于一体的全新的商业模式，以特色经营方式，提升自己的竞争力。

(2) 金融业：公司参股的民生银行由于人民银行在 2007 年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对其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证券市场持续活跃等市场变化影响使其人民币负债业务增长相对减缓；人民币持续升值，市场结汇意愿较强，外汇资金来源相对不足；同业加大了在个贷、理财及其他中间业务上的金融创新步伐，相关业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3) 港口交通业：公司参股的锦州港由于周边港口的激烈竞争，迫使其不断扩大港口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货源要求。为此，锦州港将通过逐步扩大规模，健全港口功能，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确保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三、2008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0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基本设想是：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加快产业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加强投资管理与风险管理，稳步推进公司战略整合进程，确保各项业务的有序发展。根据 2007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 2008 年的经营目标是：预计营业收入 19 亿元。

各产业业务发展主要措施计划：

金融业：

2008 年，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继续在《民生银行五年发展纲要》的指引下，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加快建立先进的组织经营模式，促进公司价值提升，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各项业务稳定增长，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具体措施主要是：完善公司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公司业务在转型中平稳增长；进一步推进零售银行改革，确保改革顺利完成；建立分行特色业务盈利模式，实现事有效发展，



稳步推进流程银行建设；加快核心银行系统建设，建立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加强产品创新，积极推进多元化、国际化，构建先进的组织经营模式等。

建材流通业

2008年，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将顺应市场的变化，推进实施战略合作，完善资本结构，改善资金状况，在现有的平台上通过经营模式、管理方式的创新，将零售业务打造为集建材五金、家居体验、装璜设计于一体的全新的“东方家园”商业模式。新商业模式对东方家园建材超市原来的经营格局和产品组合进行了优化，在更为细致的产品结构和产品档次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市场，以更为专业化的标准整合商品，专注于最适合超市展示和销售的品牌和价格带的商品，集中力量把最合适的产品专业化的做深、做透、做全，形成自己的特色，建立自己核心的竞争优势。

港口交通业：

2008年，公司参股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将坚持“亿吨大港、能源先行、合作联动、港城共荣”的总体发展思路，努力把锦州港建成中国北方能源大港，承担起北煤南运的重要历史使命；同时积极应对腹地经济滞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资金紧张、成本增长等各种挑战，勇于攻坚克难，使港口步入快速发展的历史时期，为锦州港实现由综合性港口向专业化能源码头转换打下坚实基础。

各位股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将勤勉尽责，拼搏进取，开拓创新，不断提升企业的战略管理水平，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回报社会。在此，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给予的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帮助，并愿与全体股东一道共谋公司发展大计，开创公司更加美好的明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三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做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7 年，本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发挥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一、2007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其中：

(1)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2) 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7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能。



2007年监事会遵循有利于企业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两大准则，密切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工作，并结合公司资产注入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加强了监督力度，注重监督的及时和有效。报告期间召开了3次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重大经济决策和工作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过程和决策的实施效果，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工作认真负责，能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决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公司通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向活动，使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严格执行新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全面预算管理的各项规定，较好地履行了财务管理职能。

对财务工作的监督是监事会日常工作的重点。监事会主要通过认真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加强对财务活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及时准确地了解掌握公司财务信息，同时抽查公司（子公司）财务资料。全方位掌握公司财务情况，为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监事会认为：2007年度公司财务核算工作真实、准确，财务数据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

3、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监事会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交流，让监事会成员能直接听到基层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这既有助于监事会向董事会和管



理层进行信息反馈，又发挥了监事会监督职能以外的桥梁沟通作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分工明确、权限清晰、内控制度完善，经营活动内容合法、合规，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

4、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进行监督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加大督查的频率和力度，尤其是对注资事宜进行了监督，2007年8月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按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表决通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注入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确定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关联交易以及管理情况的督查，认为：2007年度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5、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北京中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责，提高廉洁自律意识

监事会通过学习教育，并结合公司情况，督促董事高管尽职尽责，



报告期间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08 年工作展望

2008 年监事会将在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努力做好各项监督工作，本着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敢于监事、善于监督，认真开展工作，不辜负广大股东的期望。2008 年监事会主要加强以下工作：

1、加强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

一是通过列席董事会等重大决策会议，支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依照程序做好决策，正确履行职责权限，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二是依法督促公司做好重大的管理活动如年度的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等，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三是加强过程监督，可协同内部审计共同对公司资产重组后的运营情况实施专项审计检查；四是继续做好董事及高管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

2、加强财务监督，提高对财务管理与运作的监督效果。

财务部门要定期向监事会提交财务报表，监事会要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及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3、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事会工作透明度。

作好监事会的日常工作，进一步密切与股东的关系，更加全面地了解股东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关心的问题上能交换意见，加强了解，促使监事会工作更加透明、更为有效。



4、加强监事会自身的学习。

实践证明，要提高监督水平，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学习十分关键，通过学习让监事们熟悉和领会国家的一系列法规、规章和最新政策，提高监事的理论水平和监管能力，加深对监事会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认识，以及对上市公司治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和责任的认识，更好地为上市公司履行职责。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四

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做二〇〇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韩建旻、熊亚菊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字第010052号审计报告，公司二〇〇七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 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9,187 万元，同比降低 8.42 %；
- 2、实现净利润 15,474 万元，同比增长 0.64 %；
- 3、总资产 827,601 万元，同比增长 13.83 %；
- 4、股东权益 432,047 万元，同比增长 27.84 %；
- 5、实现每股收益 0.145 元，同比增长 3.57 %；
- 6、每股净资产 4.04 元，同比增长 6.32 %；
- 7、净资产收益率 3.58 %，同比减少 0.97 个百分点。

二、股东权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432,04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4,083 万元，增长 27.84 %，股东权益构成如下：

股本：106,8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80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



是公司实施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所致。

资本公积：192,307 元，比年初净增加 67,87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股改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132,592,976 元所致。

盈余公积：67,069 万元，比年初净增加 6,50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当年净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所致。

未分配利润：65,983 万元。

（具体的财务资料见公司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07 年度报告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五

二〇〇七年利润分配方案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154,739,631.83元，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267,468.23元、按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8,802,404.70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659,832,256.43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639,612,721.42元，该数值已按照新准则调整）；资本公积为1,923,074,866.02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8,464,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元（含税），本年度共分配股利10,684,649.83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649,147,606.60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以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68,464,98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3,692,997股。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余额为1,709,381,869.02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六

二〇〇七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做二〇〇七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报告：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完毕，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由十二章组成，主要披露了：重要提示、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情况简介；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重要事项；财务会计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固定格式编制。

（2007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07 年度报告全文，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摘要全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报告：

自1995年至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连续12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12年来，该所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能够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表现出了优良的执业水平。

2008年，董事会继续聘请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提名张宏伟先生、关卓华先生、李凤江先生、李葛卫先生、胡凤滨先生、张国华先生、胡家瑞女士共七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李葛卫先生、胡凤滨先生、张国华先生、胡家瑞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董事资格和独立性的有关资料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审核。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宏伟：中国籍，54岁，男，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

关卓华：中国籍，53岁，男，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哈尔滨对外友好协会理事、黑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

李凤江：中国籍，42岁，男，博士。曾任德国欧倍德（OBI）集团亚洲区总裁、德国汉高(henkel)集团亚洲采购总经理、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总裁。

李葛卫：中国籍，男，41岁，学士，工程师，曾任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世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胡凤滨：中国籍，48岁，男，学士，高级律师。曾任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黑龙江省人大法律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黑龙江省法学会工业法委员会副主任、黑龙江省律师协会证券期货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主任、光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联谊会理事、北京中介人士联谊会理事、北京市第七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

张国华：中国籍，43岁，男，学士，金融与财务MBA，会计师，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集团）海外企业财务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星光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家瑞：中国籍，58岁，女，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省银行学校教师，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营业部主任、副行长、副行级巡视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副总经理，现已退休。



2007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报告：

根据公司监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决议，提名吕廷福先生、刘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各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另外，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白美洁女士直接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须本次大会表决，职工监事的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介

吕廷福：中国籍，47岁，男，大专，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市食品酿造公司审计科科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艳梅：中国籍，41岁，女，本科，会计师。历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职员，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处长、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白美洁：中国籍，35岁，女，本科、会计师。历任哈尔滨钢管集团会计，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职员、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007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区及本公司实际，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将原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3.5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的报告：

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方案，由此，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0,387,486 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464,983 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0,387,4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422,607 股，流通股 662,964,879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8,464,98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907,128 股，流通股 795,557,855 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条款》议案的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换届选举成立的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人员组成，因此在原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的基础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内容增加如下：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
股东大会
材料之十三

关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47.76%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做关于《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 47.76%股权的议案》的报告：

1、交易概述、协议生效时间及交割

200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二级子公司-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已刊登于2008年3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目前，该事项经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对投资方式进行了调整，2008年6月18日，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景成”）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签定了股权收购协议，正大景成将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47.76%的股权，双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不迟于2008年12月31日前实现交割。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上海正大景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168号；经营范围：百货零售（含食品、副食品、无进出口权）、商场出租、物业管理、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和文教用品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进货）。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5,16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822万元、实现收入2,288万元、实现净利润-1,755万元。正大景成是瑞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瑞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伦敦AIM市场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对中国的零售、消费品、教育及



服务行业进行投资和运营；利用国际资本和管理经验，携手中国企业家及管理团队，发展中国本土的消费和零售品牌，其具有持续融资的便利，致力于从事长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正大景成与我公司及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概况

东方家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实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东方家园持有其 100% 股权，属于公司二级子公司，自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披露《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后，东方家园对原有的门店物业管理业务、网络服务业务、商贸业务进行了整合，即东方家园将其拥有物业管理业务的全部门店及网络服务业务、商贸业务的共计 22 家公司股权按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以出售方式一并转让给东方家园实业。

(2) 经营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磊专审字（2008）第 11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5,1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4,1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390 万元、，因进行资产整合，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3) 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盛联盟评报字（2008）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A	B	C	D=C-B
流动资产	80,577.72	80,577.72	80,804.77	227.05
长期投资	1,510.00	1,510.00	1,510.00	
固定资产	139,931.52	139,931.52	173,676.96	33,745.44



无形资产	3,105.61	3,105.61	1,779.58	-1,326.03
资产总计	225,124.85	225,124.85	257,771.31	32,646.46
流动负债	151,694.46	151,694.46	151,694.46	
长期负债	40.00	40.00	40.00	
负债总计	151,734.46	151,734.46	151,734.46	
净资产	73,390.39	73,390.39	106,036.85	32,646.46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中的建筑物增值所致，固定资产增值数额为 33,745.44 万元，其中：建筑物增值 33,654.68 万元、设备增值 90.76 万元。

(4) 资产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根据所评估资产的特点及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中主要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的特点和类别选用不同的评估方法

A、流动资产的评估

a、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申报单位库存现金进行盘点，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核对银行对帐单，有未达帐项的，对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b、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会计政策和现场清查核实工作，评估师与审计师共同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并根据风险结果确定风险损失。

c、关于存货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了解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监盘和抽点，评估价值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进行计算。对于生产成本，以正确合理，无不合理支出的帐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B、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其中，对少量计算机的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以现行市价作为评估值。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订货周期半年以上时)



对于车辆，以询到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一定的车辆牌照费确定为重置全价。

成新率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式计算。

车辆成新率采用行驶里程成新率和行驶年限成新率孰低法确定。

C、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根据房屋建、构筑物的特点选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a、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价值量小的选用类比法和价格指数法确定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加权确定。

b、市场法

选取三个可比实例，进行各项因素的修正，按以下公式确定评估值。

修正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c、收益法

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性的房地产的价格评估，与企业的房屋类型一致，估价对象商业用房周边租赁市场较为活跃，根据估价人员的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类似的物业租赁情况较多，适宜采用收益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又称收益资本化法、收益还原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依据一定的资本化率，将其转换为估价时点的房地产价值，以此求取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D、负债的评估

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4、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

交易价格是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资产、负债、利润等经营情况，以 2008 年 6 月 10 日经评估的会计报表中的净资产数为基础，本次转让的股权按经评估的净资产数计算的价值为 50,643 万元，双方确定的转让总价款为 50,708 万元，差额为 65 万元，转让款受让方以现金支付，双方一致同意将尽最大努力不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交割。。

5、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有效改善东方家园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开店速度，强化电子商务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完全符合东方家园发展的需要。

本次转让预计产生税前利润约 1.5 亿元。

6、交易结算价款的用途

结算价款到帐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交易协议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正大景成与东方家园将在 2008 年月 12 月 31 日之前共同确定一家令双方满意的一位战略投资者，且双方与该战略投资者以令双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对新公司进行进一步增资的投资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公布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字（1992）年第 417 号文批准，公司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2300001101285。

第三条 公司于 1990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GROUP. IN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
邮政编码：1500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464,983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社会提供各种优质产品和社会服务， 创最佳社



会效益。在确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国家增收的前提下，不断增强企业实力，努力发挥股份制企业优势，富国富民，振兴经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劳务输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及农产品精深加工；连锁经销建筑材料；资本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等。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8,464,98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907,128 股，流通股 795,557,855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向社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转股形式增加股本；



1. 公司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债券利率、转股期限、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

2. 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程序和安排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3. 公司遵照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收购人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 5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否则剥夺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始有权提名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 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 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单独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 (1)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 (2) 被征集人作出的授权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记载授权人姓名或名称、授权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被授权人姓名或名称。
- (3) 授权委托书原则上应注明被授权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以及授权人对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持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但未作注明的，视为被授权人已经获得全权委托，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为行使表决权。
- (4) 授权人系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该经授权人本人签署；授权人系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该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经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
- (5) 经被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以原件形式提交，以传真、复印件等非原件形式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该经过依法设立的公证机关公证，以证明其授权行为的真实、有效性。未经公证而以非原件形式提交授权委托书的，为无效授权，该非原件形式的授权委托书不得作为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依据。
- (6) 经被征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传真件）以及授权人的持股证明文件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指定地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以下程序进行：

（1）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个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席位数

（2）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即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即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3）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4）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的更换或增加每年不超过公司原董事总数的 1/4，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原则的前提下，可以针对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

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

董事会委托理财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

董事会关联交易限额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五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本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办理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九）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董事会解除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时，公司董事会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公告，同时董事会应按前述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



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另外委任一授权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授权代表应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并须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对授权代表的管理适用董事会秘书的规定。

在董事会秘书和授权代表未取得任职资格前，或任职后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临时授权一代表办理上述有关事务。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开监事会会议，建立监事会例会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话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修改本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之日起施行。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